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奈曼旗大镇新天地兔儿岭超市)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网站显示，现将部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奈曼旗大镇新天地兔儿岭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1.样品名称：架豆王；购进日期：2022年07月20日；规格：计量称重；抽样基数:5kg；检验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奈曼旗大镇新天地兔儿岭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奈曼旗大镇新天地兔儿岭超市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现已整改。

特此通告